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无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结合行业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公司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回款可能性组合 |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回款可能性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对能够控制的子公司及同属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回款可能性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 组 合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初级标准 | 0 | 0 |
| 一级标准 | 5 | 5 |
| 二级标准 | 50 | 50 |
| 三级标准 | 100 | 100 |

变更后：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对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保证金组合 | 应收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龄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